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應付認購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以現金認購之應付價格總和。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許可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兩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時間之前(惟若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在事先規定的時間和日期履行或獲豁免此等條件，配售將失效並將隨即告知聯交所。緊隨失效後，有關配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 配售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是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完成配售之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將出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部包銷，惟須遵從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而配售價亦須由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位於香港之已選定的個別人士、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 分配基準

向已選定的個人、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及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望在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售出其股份。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分派配售股份，將導致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旨在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不多於50%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在上市時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享有任何優待。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予披露，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股份。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和16.16條公佈。

### 配售價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組成認購和購買本公司配售股份之應付價格總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配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期由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在定價日期不能就配售價達成一致，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作出公佈。

除非另行公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需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80港元或0.58港元(分別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點)，投資者應分別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3,232.26港元或2,343.39港元。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除非另行公佈，配售價將在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內。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定價日期變動，本公司將儘快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公佈變動通知(及更新日期(如適用))。若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不能在定價日期或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同意的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一致，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作出公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交易與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創業板股票代號為800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